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根据2022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，编写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